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176-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1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176-1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律师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	指	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欧派动力	指	无锡市欧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贝斯特投资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鑫石投资	指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所出具的《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4]E131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然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

调整),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滨发改备[2014]51号)备案,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属文件并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流程,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和专利权, 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信息，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锡国税登字320200240505438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经营资料，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厂房及车间、审核《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七位发起人股东，即贝斯特投资、曹余华、鑫石投资、曹逸、金石灏沏、上海汇石和谢似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七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证天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4]B028号），发行人系发起人以贝斯特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资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贝斯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转移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业务变更合法、有效。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和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部分财产设置抵押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已披露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发行人自建或购置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是发行人原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购置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而修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欧派动力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欧派动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相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欧派动力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龚丽艳

龚丽艳

经办律师:

赵伟昌

赵伟昌

经办律师:

杨明星

杨明星

2014年12月8日